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PICC PROPERTY AND CASUALTY COMPANY LIMITED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28)

關連交易 向人保再保增資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人保再保將增資1,999,999,986.00元人民幣，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以現金認繳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出資1,019,999,992.86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979,999,993.14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持有人保再保股權比例不變，分別持有人保再保51%及49%的股權。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人保再保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再保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序言

於2023年10月13日，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訂立增資協議。根據增資協議，人保再保將增資1,999,999,986.00元人民幣，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以現金認繳方式按原持股比例同比例增資，其中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出資1,019,999,992.86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979,999,993.14元人民幣。於增資完成後，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持有人保再保股權比例不變，分別持有人保再保51%及49%的股權。

增資協議

1. 簽訂日期

2023年10月13日

2. 訂約方

(1) 本公司；

- (2)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
- (3) 人保再保。

3. 向人保再保增資

本次增資以人保再保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經審計淨資產為基數，確定人保再保每股增資價格為 1.02 元人民幣。人保再保將增資 1,999,999,986.00 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按照增資價格以現金方式出資 1,019,999,992.86 元人民幣認購人保再保新增註冊資本 999,999,993.00 元人民幣 剩餘 19,999,999.86 元作為溢價出資計入人保再保資本公積；本公司按照增資價格以現金方式出資 979,999,993.14 元人民幣認購人保再保新增註冊資本 960,784,307.00 元人民幣 剩餘 19,215,686.14 元作為溢價出資計入人保再保資本公積。本次增資完成後，人保再保的註冊資本將由 40 億元人民幣增加至 5,960,784,300.00 元人民幣，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和本公司持有人保再保股權比例不變，分別持有人保再保 51% 及 49% 的股權。本次增資完成後，人保再保仍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將不會成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不會併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

4. 增資額支付方式

本公司將由內部資源以現金支付向人保再保的出資額。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本公司將在簽署增資協議後 3 個工作日內將其各自應付的出資額（即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出資 1,019,999,992.86 元人民幣，本公司出資 979,999,993.14 元人民幣）一次性支付至人保再保指定的賬戶。

人保再保的資料

人保再保是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經營業務包括財產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人身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短期健康保險和意外傷害保險的商業再保險業務；上述再保險業務的服務、諮詢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保險資金運用業務；以及中國保險監督管理機構批准的其他業務。

根據按照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制的人保再保2022年經審計財務報表，人保再保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經審計的總資產與淨資產分別約為191.46億元人民幣及40.49億元人民幣，人保再保於2021年及2022年的除稅前利潤及除稅後利潤如下：

項目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 人民幣億元
除稅前利潤	1.89	1.85
除稅後利潤	1.66	1.53

一般資料

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H股在香港聯交所上市。本公司主要在中國經營機動車輛保險、企業財產保險、貨物運輸保險、責任保險、意外傷害保險、短期健康保險、農業保險、信用保險、保證保險、家庭財產保險、船舶保險等人民幣及外幣保險業務；與上述業務相關的再保險業務；國家法律法規允許的投資和資金運用業務。於

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資料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分別在香港聯交所（股份代號：1339）和上海證券交易所（股份代號：601319）上市。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主要投資並持有上市公司、保險機構和其他金融機構的股份，監督管理控股投資企業的各種國內、國際業務，國家授權或委託的政策性保險業務等。於本公告日，財政部是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控股股東，持有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總股本的60.84%。

訂立本協議的原因及效益

本公司認為，訂立本協議增資人保再保，具有一定戰略投資價值。具體體現在增資人保再保，有助於人保再保緩解資本壓力，推動人保再保業務高質量發展；有助於人保再保對本公司業務發展的支持力度，強化雙方的業務協同；有助於提高本公司投資人保再保的投資收益。董事會（包括獨立董事）認為本交易是按一般商務條款進行，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的要求

於本公告日，中國人民保險集團是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持有本公司總股本的68.98%。人保再保為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的附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均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再保的增資構成本公司的關連交易。本公司董事于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任職，降彩石先生因在人保再保任職，李濤先生因在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子公司人保壽險任職，彼等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議案均已放棄投票。除上述披露外，沒有其他董事就審議及批准本交易之董事會議案須放棄投票，亦沒有其他董事被視為在本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由於增資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本交易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本交易只需遵守申報及公告的規定，並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釋義

在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本協議」或「增資協議」	指	本公司與中國人民保險集團及人保再保於2023年10月13日訂立的《關於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增資協議》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財政部」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	指	中國人民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人保壽險」	指	中國人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控股股東中國人民保險集團直接和間接持有其總股本的 80.0%，其中，本公司持有人保壽險總股本的約 8.62%
「人保再保」	指	人保再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的法定貨幣
「本交易」	指	在本協議項下，本公司向人保再保增資 979,999,993.14 元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人民財產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畢欣
董事會秘書

中國北京，二零二三年十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本公司董事長為王廷科先生（非執行董事），副董事長為于澤先生（執行董事），降彩石先生、張道明先生及胡偉先生為執行董事，李濤先生為非執行董事，獨立董事為曲曉輝女士、程鳳朝先生、魏晨陽先生、李偉斌先生及曲小波先生。